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商丘现代服务业开 发区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编 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50 号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
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商丘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商丘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采购人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代理机构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商丘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2、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2

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50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340000 元

控制价：340000 元

6、采购范围：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编制

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包段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五、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载。

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3 开标席。

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的操作说明。

七、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1.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4.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特别声明

1. 在该项目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响应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的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2. 经核实，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九、特别声明”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侯恂路与豫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23806866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侯恂路与豫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2380686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1.1.4	项目名称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商丘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编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无
3.6.1	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1.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相关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竞谈小组确定方式：谈判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8.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8.4	是否授权竞谈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8.5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8.7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8.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8.9	其他	注：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 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 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 自行负责。 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

	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0、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1、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 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 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 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供应商(供应商) 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供应商) 应根据相关法规、谈判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
--	--

		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1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变更,供应商需将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扫描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谈判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谈判控制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谈判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包含全部伴随服务费、税、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2.5 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报价及分项报价的地方须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谈判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不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单位公章。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另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谈判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4.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质保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谈判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谈判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本谈判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2.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11.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准形式评审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3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谈判文件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1.1 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文件编排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谈判有效期、签字盖章要求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7 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3.1 形式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 响应性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 报价谈判

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 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 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展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合同专用条款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

该项目为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可行性评估，是在前期调研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纳管处理可行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估，确定园区内工业企业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并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清单、整改后可接入清单、限期退出清单、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清单、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等，最后汇总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程序分为调查阶段、可行性评估、编制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商丘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该项目为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可行性评估，是在前期调研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商丘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园区内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纳管处理可行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估，确定园区内工业企业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并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清单、整改后可接入清单、限期退出清单、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清单、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等，最后汇总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程序分为调查阶段、可行性评估、编制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谈判资料

一、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谈判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谈判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谈判承诺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和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备注：谈判报价包含全部伴随服务费、税、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六、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谈判资料

- 1 、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2: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次报价开标时填写，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